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41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志軒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1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4月18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21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原告共繳納裁判費1,4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原告溢繳之11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
02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3店簡41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4,46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14,439	113/1/29	113/4/17	(80/366)	14.99%			3,749.6
	小計									3,749.6
總計給付金額	128,209.6									